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23日在北京市丰台区南方庄盛达大厦2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远程会议的方式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5月20日以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董事陈四汝先生、赵庆先生、王学武先生、赵敏女士现场出席会议；董事张开彦先生、赵彦全先生、独立董事陈永生先生、钟宏先生、栾甫贵先生以远程会议的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副董事长赵庆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选举陈四汝先生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简历附后），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进行调整，调整后的人员组成如下：

1、战略委员会：陈四汝先生、赵庆先生、王学武先生、赵敏女士、陈永生先生，由陈四汝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2、审计委员会：栾甫贵先生、陈永生先生、钟宏先生、陈四汝先生、赵彦全先生，由栾甫贵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3、提名委员会：钟宏先生、赵庆先生、王学武先生、陈永生先生、栾甫贵先生，由钟宏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陈永生先生、赵庆先生、王学武先生、钟宏先生、

栾甫贵先生，由陈永生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上述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内蒙古金山矿业有限公司利润承诺期间届满减值测试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陈四汝先生、赵庆先生、赵敏女士、赵彦全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内蒙古金山矿业有限公司利润承诺期间届满减值测试报告》详见 2022 年 5 月 24 日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附件：陈四汝先生简历

陈四汝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曾任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首席顾问；中衡一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合伙人。现任甘肃盛达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任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院金融专业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

陈四汝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公司控股股东甘肃盛达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副总裁外，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内，陈四汝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